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北矿科技”)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3,874,930.97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119,229,072.22元。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884,167.56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88,416.76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971,343.12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安排,充分考虑了公司近年来实际经营情况和积极回报投资者的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主要为原材料及产品的购买、销售,以及经营场地的租赁、提供劳务或者技术服务,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及科研需要而产生,交易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其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征得我们同意,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公司的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发放董监事薪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发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会计原则，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

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并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补充公司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同时，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夏晓鸥先生、于月光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王耕 龙毅 景旭

2019年3月22日